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人数由 120 人调整为 117 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数量由 1,774 万股调整为 1,73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400 万股。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白银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5〕50 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 120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6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174万股调整为2,13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1,774万股调整为1,73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36 万股，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2,174 万股调整为 2,13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0 人调整为 117 人，首次授予权益由 1,774 万股调整为 1,738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